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非工伤意外事故补偿保险(2022版)

###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非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的规定,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以下原因导致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予以承担:

(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或手术意外;

(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潜水、滑雪、滑板、滑翔、冲浪、蹦极、热气球、跳伞、攀岩、漂流、探险活动、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进行摔跤、柔道、拳击、武术、散打、空手道、跆拳道等搏击运动。

####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在保险单上另行约定。